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2N00788019420244605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平乐县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平乐县兴昌汽车修理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平乐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车辆维修-平乐县兴昌汽车修理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车辆维修-平乐县兴昌汽车修理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车辆维修-平乐县兴昌汽车修理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PLZC2024-W3-01339	平乐县兴昌汽车修理厂车辆维修	-	-	-	1	件	2700.00	27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7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柒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PLZC2024-W3-01339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27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乐县车站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2103286109300004174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